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盧薇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72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 (16733447_11030722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級防疫措施裁罰規
定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8月13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24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衛生福利部修正旨揭公告規定。
- 三、公告之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超出人數上限之集會活動，主辦方需提報相關防疫計畫，並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及風險狀況評估審核通過者，不受旨揭公告人數限制。
- 五、有關旨揭公告之違規裁罰，本府已於110年5月26日府衛疾字第11001194501號公告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

北投國小 11008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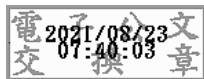


SFAA1106005437

定機關為主責機關，並以機關名義執行，爰此，相關裁罰
案件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逕行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
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
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線

